

187	2015	20
A2	永久	

P4

玉溪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文件

玉医保发〔2015〕24号

玉溪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做好玉溪市城镇 医疗保险异地就医门诊特检特治等 零星报销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全省异地持卡就医联网结算实施以来，我市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工作进展顺利，但由于全省相关医疗保险待遇政策不统一和信息系统建设受制约等原因，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的门诊特检特治、门诊慢性病等费用不能通过异地结算平台直接结算。为保证参保人员的医疗需求，减轻参保人员的医疗负担，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服务管理经办实施办法（暂行）》（云医保发〔2009〕34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凡在异地结算中已经用个人账户支付过的医疗费用，到中心零星报销时按统筹报销返还个人账户处理。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执行。

玉溪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5年12月22日

抄送：

玉溪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15年12月22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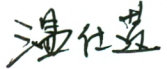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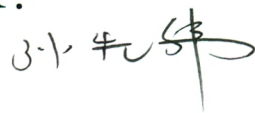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文审批处理签

文件标题：玉溪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做好玉溪市城镇医疗保险异地就医门诊特检特治等中心零星报销工作的补充通知

发文号：玉医保发〔2015〕24号 紧急程度 密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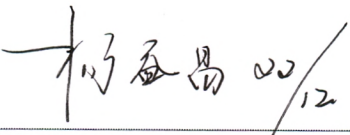
主送机关：各县（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抄送机关：

拟稿人： 审核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0877-2032951 2015年12月22日 年 月 日 2015年12月22日

主办部门负责人或联发单位负责人会签：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签批：
 年 月 日

签发人批示：
  年 月 日

印制单位：玉溪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印制份数：12 印制时间：2015年12月22日

打 印：玉溪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校 对

玉溪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文件

玉医保发〔2015〕24号

玉溪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做好玉溪市城镇 医疗保险异地就医门诊特检特治等 零星报销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全省异地持卡就医联网结算实施以来，我市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工作进展顺利，但由于全省相关医疗保险待遇政策不统一和信息系统建设受制约等原因，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的门诊特检特治、门诊慢性病等费用不能通过异地结算平台直接结算。为保证参保人员的医疗需求，减轻参保人员的医疗负担，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服务管理经办实施办法（暂行）》（云医保发〔2009〕34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凡在异地结算中已经用个人账户支付过的医疗费用，到中心零星报销时按统筹报销返还个人账户处理。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执行。

玉溪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5年12月22日